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1〕46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261 号提案的答复

陈慧媛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校外辅导机构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早在 2018 年就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今年 7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校外培训机构

的监管政策更加明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也将相继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今年以来，州教育体育局在州人民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加强与州级相关部门的联动，组织县市认真开展培训机构排查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市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

根据今年 2 月份各县市排查情况，全州共有各类面对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训机构 334 所，其中符合办学资质，且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 218 所，全部纳入“白名单”，并录入管理平台；有 26 所学校无办学许可、无营业执照，已纳入“黑名单”，要求停止办学，同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有 90 所其他类培训机构，属于证照不齐，或存在其他办学不规范的情况，县市已经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二、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

（一）加强政府统筹，常态开展专项排查工作。于今年 1 月底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由州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负责，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县市教育体育、行政审批、民政、市场监管、人社、公安、住建等部门，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在证照审批的业务（经营）范围内开展培训等 7 个方面，对所辖区域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了一次拉网式全面排查工作，并一校一

档建立完善校外培训机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数量、办学情况等，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培训机构全面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今年5月，根据省级统一安排，州教育体育局及时牵头制定《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楚雄州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整治无证办学、违规收费、超标培训、培训过热、卷款跑路等8方面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加强州级部门协商交流、注重信息共享，指导县市开展全面检查，同时到县市开展随机督查，定期上报工作进展。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根据国家、省、州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情况，于2020年12月制定印发了《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教规〔2020〕1号），进一步明确了全州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和有关要求，明确提出了校外培训机构六个方面的行为规范和三个方面的依法监管要求。此外，楚雄州还印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楚雄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年检

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保障楚雄州民办教育机构健康发展。

（三）用好管理平台，公布黑白名单。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化管理，切实用好全国中小学生校外线下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下发《楚雄州教育体育局转发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二期）的通知》，要求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督促本地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在平台注册，按照要求做好信息的填报和备案工作，及时在平台上动态更新黑白名单，并指导培训机构及时在平台内更新有关信息，做好公示工作。目前，楚雄州有 203 所培训机构的基本信息已经录入管理服务平台。

（四）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做好宣传引导。于 2020 年 10 月印发《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在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整治行动的通知》，将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作为一项整治内容，要求广大教师认真执行严禁在职教师参加校外补课等相关规定，并在全州教育系统教职工中签订了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整治工作分学习动员、自查自纠、督查整改、总结巩固四个环节。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引导家长和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社会、家长理性看待和选择课后培训。

（五）落实国家“双减”规定，督促各县市全面开展培训机构治理。7 月暑期以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的意见》和省教育厅的安排部署，州教育体育局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严格执行“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以及“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培训”等规定，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要求各县市落实暑期“双减”周报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近一个月以来，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在暑假期间的营业活动的检查、督查、监管，及时制止、纠正、处罚违反有关法规和政策的做法，及时帮助、调处、坚决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问题，维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正如你提到的，目前我州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依然存在审批监管不协调、部门之间联动不够，培训机构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办学行为不规范，规范民办教育机构相关政策执行落实难等情况。

下步，州教育体育局将加强与州人民政府的汇报和州级部门的联动，**一是**按照省级安排部署，制定《楚雄州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方案》《楚雄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督促县市和培训机构执行好相关等规定，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二是**完善校外培训市场准入制度。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

批要求，按照新的《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把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市场入口关，重点对师资配备、硬件条件、消防安全、合同规范等加强审核。三是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坚持“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部门联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年检等监管制度，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规范经营。**四是**加强社会宣传与舆论引导。指导中小学校深入开展家校共育活动，通过家长信、家长会等途径，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积极配合学校教育，帮助家长克服长期存在的“拔苗助长”“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等理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五是**加强举报查处力度。积极受理举报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对群众举报做到凡举报必核查，凡查实必查处，对违规机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州民办教育的关注、关心！也希望你们继续支持我州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李同国 31217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